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对鸿路钢构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9,885,466.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97,98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为931,905,46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100009号《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1年1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2,078,226.6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元）	截至2011年1月20日已投入资金（元）
------	---------------	----------------------

年产3.6万吨特重钢结构生产建设项目	189,380,000	82,078,226.66
合计	189,380,000	82,078,226.66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82,078,226.6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2,078,226.66元。

上述事项已经鸿路钢构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鸿路钢构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鸿路钢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詹先惠

张 鹏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